

# 車體損失保險理賠爭議 - 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3年評字第 559 號) 為例

▲ 林聖智

## 案件事實概要

- ◆ 申請人 A 公司以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投保相對人乙式車體損失保險，並附加法代甲及其妻乙為限定駕駛人，保險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5 日止，保險金額為 90 萬元。
- ◆ 系爭車輛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 11 時 50 分許發生撞擊路樹及欄杆之意外事故，修復費用預估約 37 萬元，申請人已給付修車廠 30 萬元。
- ◆ 甲主張其為洗腎患者，駕駛系爭車輛時因身體不適而發生事故，車輛車頭及引擎零件毀損，安全氣囊爆開撞擊鼻樑，致其陷入暈眩，經路人協助聯繫其妻乙，回到距離事故現場約 400 公尺之住處休息。
- ◆ 甲返家後聯繫相對人業務員，業務員表示因無第三人受傷而不須報警，詎相對人以駕駛人甲未報警且未停留事故現場，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肇事逃逸」，拒絕理賠。
- ◆ 系爭條款第 3 條第 9 項略以：因下

列事項所致之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九、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 相對人客服多次提醒申請人須報警處理，且相對人委託之拖吊業者到達現場時，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亦不在現場。
- ◆ 理賠申請書上，事故時間原填寫為「11 時 50 分」、駕駛人為「乙」，經相對人勘查後發現駕駛人應為男性，方由乙變更駕駛人為「甲」、事故時間為「11 時 35 分」，說法反覆。
- ◆ 駕駛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未立即報警處理且離開現場，已屬「肇事逃逸」，核屬契約內不保事項。

茲就各評議委員之見解論述如下：

## 壹、甲說（無理由）

- 一、不保條款所稱「肇事逃逸」：駕駛人自主離開現場，不論是駕駛人棄車離開或駕駛被保險車輛離開。
- 二、駕駛人離開現場—無法確認駕駛人

是否為被保險人、是否有酒駕，影響保險公司理賠責任之範圍，及向第三人求償之權。

三、系爭事故發生後，甲無急需離開現場之必要，意識清楚可由家人陪同返家，並於下午依預定前往洗腎；系爭車輛撞擊後車頭全部毀損情形下，意識清醒之際急於離開現場，有悖常情。

四、駕駛人肇事後停留現場或報警處理，俾能有效確認保險公司理賠責任，非僅指有第三人傷亡時才需停留現場。

五、其他評議案例：

(一) 101 評 935：駕駛人載送傷者至附近醫院就醫⇒乘客只有擦傷？

結論：離開現場不賠

(二) 101 評 1028：被保險人受傷就醫⇒無法釐清駕駛人是誰？

結論：離開現場不賠

(三) 101 評 1356：深夜撞電線桿無人受傷⇒肇事不以有被害人為必要

結論：離開現場不賠

(四) 101 評 1681：自撞安全島氣囊爆開而到附近加油站休息

結論：駕駛人離開現場不賠

(五) 102 評 382：自撞分隔島手機遺失⇒肇事不以有被害人為必要

結論：離開現場不賠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回函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不保事項約定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卓參。

(一) 復 貴院 102 年 12 月 3 日 南院勤民辰 102 保險 35 字第 1020056115 號函。

(二) 有關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約定「被保險汽車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為不保事項，經查其約定用意主要係因肇事後逃逸行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3 條等規定及涉及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之情事，有違反公序良俗，且為避免因駕駛人非屬被保險人身份、無照駕車、酒後駕車等保單條款約定追償事項或不保事項及肇事責任釐清事實認定困難，致衍生爭議，並為維護交通安全及防止交通事故死傷擴大，爰將肇事逃逸列為不保事項。是以，所詢不保事項約定尚非僅指被保險汽車於肇事後逃逸之情形。以上意見，尚請卓參。

(三) 檢附自用汽車定型化契約範  
本乙份，併請卓參。

## 貳、乙說（部分有理由）

- 一、【逃逸】者，原指逃離不見蹤跡；肇事逃逸應係指發生車禍事故後，肇事者未下車察看情形或是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而立即離開現場之行為。單純有無報警處理僅係行政罰範疇。
- 二、保險法第 58、63 條及約款第 15 條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 5 日內通知保險人。因此事故後未報警，僅係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未規定保險人得免除保險責任；反之，被保險汽車於肇事後逃逸，其因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則屬不保事項。
- 三、肇事逃逸著重在：肇事者有無為逃避肇事責任，而未施與救護等必要措施，即行逃離之行為及意圖。

## 參、丙說（部分有理由）：

- 一、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15 條關於危險通知義務約定：發生保險事故，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
- 二、肇事後停留現場的目的，在於藉由公權力介入協助釐清責任範圍，

因此停留現場即是要等待警方到場「肇事逃逸」的內涵，在於要求駕駛人須盡報警義務且停留於現場。

- 三、依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違反通知義務僅係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並未免除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因此，違反報警通知義務應類推適用該規定。
- 四、倘不論駕駛人是否有「逃逸」的意圖及行為，僅以未報警即認為構成「肇事逃逸」進而免除保險人理賠責任，並不合理。
- 五、本件申請人無隱匿身分或逃避肇事責任之意圖，僅未通知警方到場處理，尚不能據此認定符合「肇事逃逸」。
- 六、但未盡報警義務的確造成相對人難以釐清保險責任之風險，爰公平合理補償實際修車費用之 50%，即 15 萬元。

## 肆、評議書最後決定

- 一、本件駕駛人即被保險人○君離開事故現場，係為自己為必要之救護，而其至距離事故現場約○分鐘路程之住處休息，並無隱匿身分或逃避肇事責任之意圖。參酌前揭通知義務及不保事項條款訂立之目的及意旨，除有助於釐清責任外，駕駛人肇事後停留現場並報請警察單位協

助處理，俾能有效確認保險公司之理賠責任。倘申請人雖停留現場，或離開現場但無逃逸之意圖，僅未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即認其符合「肇事逃逸」，而以保險公司單方面制定之定型化契約免除保險人責任，尚非合理。

- 二、本件系爭車輛因事故發生部分毀損之修理費用估計為○○○○○元，申請人已自行支付○○○元，有系爭車輛於○○○○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廠鈹噴車作業紀錄表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本案審酌個案情事，駕駛人雖無逃逸之行為及意圖，惟其未停留現場亦未報警處理，造成相對人有難以判斷本次事故是否為承保範圍、是否有醉態駕車或無照駕駛之風險，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公平合理原則，為能兼顧雙方之主張，並合理解決本案爭議，爰認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元，其餘部分，本中心尚難為對申請人有利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一部有

理由、一部無理由。

## 伍、學者之意見

依葉啟洲教授之意見：

- 一、肇事逃逸免責條款為「隱藏性義務」條款，而非「除外條款」：「被保險汽車於發生事故後逃逸，其肇事後所致毀損滅失」約款之性質，從形式觀之，顯係用以將肇事逃逸所生之危險排除於承保範圍外的「危險限制條款」。
- 二、惟從該條款之實質內容觀之，被保險人在肇事之後的逃逸行為，顯然是保險事故發生之後所生的事實，與保險契約所承保的危險範圍大小及其發生與否並無任何關係。此等要求被保險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後不得有肇事逃逸行為的條款，其目的是課予被保險人有停留在事故現場等待公權力介入處理的義務，就防止道德危險及確認事故原因與損害範圍而言，其目的雖屬正當，但並非真正的除外危險，而是課予被保險人不得於肇事後逃逸的「隱藏性義務」。為避免除外條款遭到濫用致損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利益，關於此種實質上課予被保險人義務的事項，保險人縱使以除外危險（「不保事項」）的形式列入契約，

亦應依其實質內容，將之還原理解為「行為義務條款」，並適用保險法上的相關規範。

三、以保險契約課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一定行為之義務者，即為保險法第 66 條所稱之「特約條款」，違反之效果，依同法第 68 條之規定，保險人得在知悉義務違反後一個月內或訂約後二年內解除契約。且本條為相對強制規定，不得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因此，保險契約的「肇事逃逸」條款，藉由納入「不保事項」，將被保險人義務違反的效果轉化為「保險人免責」，係違反保險法第 68 條之規定，該約定之「免責」效果應認為無效。被保險人違反此一義務時，保險人僅得在除斥期間內解除契約時，始得拒絕給付保險金。

## 陸、小結

保險契約條款之類型，可分為「危險限制條款」與「約定義務條款」，前者用以界定承保風險範圍，保險實務上之除外條款即屬之，後者乃為評估或控制危險而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履行一定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保險法第 66 條之「特約條款」屬之，若有違反，依保險法第 68 條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保險實務上，保險人為擴大自己免責範圍或規避法律對要保人違反約定義務時之保護規範，於保險條款中，將特定行為義務之約定改以危險限制條款之方式呈現，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該等約定時，即主張該危險不屬承保範圍而不需負責，來規避法律規定之免責要件。（如保險法第 68 條之解除契約與除斥期間），此種轉換條款之情形，可稱之為「隱藏性義務」。其處理方式為，依其實質內容回歸適用保險法之規定，並可由法院依誠信原則個案審查該條款是否顯失公平進而宣告其無效。

肇事逃逸免責條款為「隱藏性義務」條款，而非「除外條款」，以保險契約課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一定行為之義務者，即為保險法第 66 條所稱之「特約條款」，違反之效果，依同法第 68 條之規定，保險人得在知悉義務違反後一個月內或訂約後二年內解除契約，始得拒絕給付保險金。

### 參考文獻

1. 參閱葉啟洲教授，肇事逃逸之免責條款、隱藏性義務與保險人之說明義務，台灣法學雜誌，第 229 期，民國 102 年 8 月，頁 165 ~ 169。

本文作者：  
前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控長